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540/12-13號文件

檔號：CB2/R/2/12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13年1月22日的情況)

摘要

- | | | |
|------------------|---|----------|
|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 | 2 (詳見表A) |
|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 | 14 |
-
- | | | |
|---|---|----------|
| 3.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 | (詳見表B) |
| 4.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2 (詳見表C) |
| 5. 將於2013年1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
／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1 (詳見表D) |
| 6.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1 (詳見表E) |
|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1 (詳見表F) |
| 8.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7 (詳見表G) |
| 9. 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 | 2 (詳見表H) |

表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3	2013年1月9日	2013年1月11日 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1次 2013年1月18日			將於2013年1月25日舉行下一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2.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3年1月9日	2013年1月11日				將於2013年1月29日舉行首次 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 會晤。

表B：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 額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思源先生 電話：3919 3010	2012年10月26日 劉慧卿議員, JP	1次 2012年12月4日		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1月7日發出立法會AS126/12-13號文件，邀請議員表示是否同意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3月發表"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的報告內所載尚待落實的建議。

表C：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 (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電話：3919 3403	2013年1月4日 莫乃光議員	2次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1月22日		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 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延展審議該項命令的 期限至2013年2月27日。 待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後，小 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2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 交報告。
2.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第5(3)(b)條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2	2013年1月11日			將於2013年1月25日舉行首次會議，選舉主席及 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D：將於2013年1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3年1月4日 譚耀宗議員, GBS, JP	2次 2013年1月11日 2013年1月19日	2013年1月25日	將於2013年1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表E：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扶貧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2年10月12日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3次 (2012年11月5日)	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表F：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3	2012年10月12日 何秀蘭議員	2次 (2012年10月31日)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 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 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 的建議。

表G：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事務委員會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1.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電話：3919 3102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6日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2次 (2012年11月30日)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各項事宜。
2.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9日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鄧家彪議員 (副主席)	1次 (2012年12月14日)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3.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電話：3919 3205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9日 梁家驪議員	2次 (2012年12月12日)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4.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電話：3919 3101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26日 何秀蘭議員	2次 (2012年12月12日)	監察及檢討政府在空氣、噪音及光污染方面的政策及處理該等問題的措施，使公眾健康得到更佳保障。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事務委員會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5. 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電話：3919 3101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3日 王國興議員, MH (主席) 謝偉銓議員 (副主席)	1次 (2012年12月18日)	研究所有關乎房屋的相關資料及增加房屋供應的方法，以切合社會上各個羣組的需要，並就長遠房屋策略作出建議。
6.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電話：3919 34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1日 張超雄議員 (主席) 葉建源議員 (副主席)	1次 (2013年1月8日)	研究及檢討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包括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措施，以及從師資、行政及財政等方面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及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並適時作出建議。
7.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2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1日	(2013年1月29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表H：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於2013年1月14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研究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包括： (a)家庭暴力的統計資料、定義、識別及評估； (b)受害人的房屋調遷、情緒支援及各項跟進服務； (c)家庭暴力案件所牽涉的司法過程、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服務； (d)家庭暴力的預防措施、兒童死亡及嚴重個案檢討； (e)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的人手、資源、工作量，以及不同服務間的協調； (f)特別群體，包括兒童、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同性戀者、跨性別人士等的特別需要；以及 (g)家庭暴力的政策及有關跟進。	於2013年1月21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同意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並察悉該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